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
標準附表二」訂定說明**

附表				說明
附表二 特教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				明定特教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學部	類別	職稱 / 班型	集中式特教班	
國小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二十	
		兼任導師	十八	
國中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七	
		兼任導師	十三	
高中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七	
		兼任導師	十三	
高職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七	
		兼任導師	十三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

班級數 教學節數 行政職務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二	0	0
編制內各處、室組長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	六	四	二